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2024年

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公司对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，持有新能源公司 51%股权。

公司近期获悉，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刘建中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张敏海，股东梅克存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许富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永继新能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推动新能源公司快速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敏海回避表决该议案，董事张晓敏与张敏海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也回避该项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